

(2018年版)》—第一册 建筑工程、第三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、第四册 架空输电线路工程、第五册 电缆输电线路工程、第六册 调试工程、第七册 通信工程。

5. 主要设备材料尚未招标，价格参照国家电网公司最新设备材料信息价计列。

6. 钢筋、水泥、混凝土等地方性材料价格采用当地定额站近期发布的信息价格。

7. 定额人工费、材料和施工机械费价差调整执行《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22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》(定额〔2023〕1号)。

8. 项目前期工作费已签订合同的按合同计列，未签订合同的执行《国家电网公司办公厅转发中电联关于落实〈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〉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办基建〔2015〕100号)。

9.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《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》(定额〔2023〕9号)。

10. 监理费、勘察设计费已签订合同的按合同计列，未签订合同的按照批复概算计列。

11.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已签订合同的按合同计列，未签订合同的按初设批复概算单价计列，工程量依据施工图。

12. 建设期贷款利息按贷款比例75%、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。